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0分

二、地點：忠孝樓二樓多元教學資源中心

三、主席：李嗣蕙 校長

記錄：許怡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職 稱	出（列）席人員
校長	李嗣蕙 校長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吳季儒組長、朱英偉組長、陳怡瑾組長、鄭志祥主任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幼兒園)賴品君師、(1)駱亭妘師(請假)、(2)鄭國隆師、(3)黃莉雯師、(4)陳政凱師、(5)張 薰師、(6)陳美玲師、(科任)林廣容師(教師會)戴珮如師
家長會代表	潘盈樺家長代表(請假)、謝依雯家長代表(請假)、張世遠家長代表 吳淑宜家長代表、謝青蓉家長代表(請假)、張嘉麟家長代表 張賀評家長代表
職工代表	謝佩芬小姐、吳忠信先生(請假)
列席行政主管	教務處廖啟森主任、總務處王維正主任、輔導室支義雄主任 幼兒園莊瓊嘉主任、
列席會長	家長會高欣愷會長
列席學生	高年級學生代表董采蓁、高年級學生代表李宛庭 高年級學生代表陳妍安、高年級學生代表廖可樂

五、主席致詞：

一、回顧~感謝與感恩

(一) 家長會在高會長帶領下全力協助與支持學校各項教學活動，讓校務經營順暢，特別致上感謝。

(二) 由於各位老師的努力及家長們的支持，校務蒸蒸日上，學生學習良好、表現優異，朝會上受獎學生絡繹不絕。

(三) 本學期大事記

◆外師入班協同雙語教學

◆【SEL】圖書館主題書展

◆日本青森南部町名川小學、新城小學國際交流

◆「品德扎根，城市共好」臺北市114年度品德教育成果頒獎典禮

◆完成114年度臺北市藝術家駐校計畫(成果展示於西側廁所)。

◆完成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成果展示於校門圍牆)

- ◆完成普通教室環境改善、新世代學習空間建置、忠孝樓西側廁所整修、共融式遊戲場、雙語情境建置、綜合球場整修等工程。

(四) 本學期競賽表現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六戊 簡惟庭 國語不分區演說優等，指導老師-夏玉林

六丁 賴縉威 台語不分區朗讀第3名，指導老師-張芷姍

六戊 王品涵 國語北區寫字優等，指導老師-鄭志祥

六丁 王佳格 國語北區作文第5名，指導老師-林廣容

六戊 葉昕儒 國語北區字音字形第5名，指導老師-陳怡瑾

六戊 陳映伊 英語北區演說優等，指導老師-吳月燕

五戊 陳致宏 五乙 張風陽 五丁 王禹翰 五丙 賴有蓁 五甲 郭亮媛

五丁 吳苒言 五甲 辛敏琦 五戊 胡宥萱 五乙 劉欣樺 五丁 李悅愷

五乙 藍婕菱 五丙 孫楚庭 五丙 林佑昇 五乙 謝甯如 英語北區讀者劇場 優等 指導老師-李沛穎，王淑君

六丙 宋丞恩 客語北區朗讀優等，指導老師-張淑鈴

◆臺北市114年度深耕閱讀「閱讀校楷模」

二丙 葉宇宸、三丁 吳沛宸、四丙 李禹萱、五丁 姚欣妍、六丁 林珮彤

◆臺北市114年度深耕閱讀「小小說書人比賽」

許齊恩、簡惟庭優等

◆美術比賽

三乙	林悅恩	西區國小中年級組	漫畫類	第1名
五甲	廖可樂	西區國小高年級組	書法類	第2名進入複賽
四丙	楊喻婷	西區國小中年級組	漫畫類	佳作
六丁	王佳格	西區國小高年級組	書法類	佳作
四丙	楊喻婷	西區國小中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五甲	廖可樂	西區國小高年級組	繪畫類	佳作
六戊	陳映伊	西區國小高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佳作
四甲	鄭苒恩	西區國小中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佳作
三丁	蘇柏愷	西區國小中年級組	平面設計類	佳作

◆體育類獲獎連連

○溜冰

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

三乙 張宸睿 國小中年級組1000公尺爭先賽 第二名

二甲 林皓揚 國小低年級組500公尺爭先賽 第五名

○籃球

114學年度中正萬華區國民中小學防制藥物濫用暨三好校園籃球邀請賽 亞軍
感謝籃球教練謝政哲老師平時盡心盡力帶領球隊學生努力練習

○田徑

1. 臺北市114學年度小學運動會西區田徑比賽

六丙 陳妍安 女甲組200公尺 第六名

六丁 游庭茹、六丙 鍾媿穎、六戊 陳映伊、六丙 陳妍安、辛韋希、六丙李喬 女甲組
4X100公尺接力 第八名

六丙 鍾媿穎 女甲組100公尺 第六名

六丁 游庭茹、六丙 鍾媿穎、六戊 陳映伊、六丙 陳妍安 女甲組4x200公尺接力 第七名

2. 114年台北市中正盃小鐵人大隊接力錦標賽

四年級組冠軍、五年級冠軍、六年級冠軍、社會組冠軍

感謝朱英偉、曾德嘉老師指導！

○跆拳道

1. 114年臺北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五乙 林靖庭 國小高年級女子黑帶組27-29公斤級 第一名

○韻律體操

1. 114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四甲 楊鈺涵 國小中年級組單項 10棒 第五名

國小中年級組全能 第二名

國小中年級組成隊 第一名

國小中年級組單項 徒手第一名

二、展望~下學期發展重點

◆持續推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

◆STEAM預備學校

◆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準備申請閱讀磐石獎

◆持續結合植物園趣學習課程、藝術家駐校計畫，善用教學空間的營造，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

◆優質學校(教師教學)準備工作

* 策馬揚鞭，再創佳績 *

六、前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無異議通過「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乙案。

學務處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已通過並在執行當中。

(二)無異議通過「114學年度簿本、美勞材料費及學生名牌代收代辦費辦理乙案」乙案。

總務處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已通過並在執行當中。

(三)無異議通過修訂「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乙案。

學務處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已通過並在執行當中。

七、報告事項。(各處室)

◎教務處報告：

1. 辦理114學年度校內多語文比賽。暑期培訓選手已參加114年度臺北市多語文比賽預計參加9月市賽；也感謝指導老師與家長利用課餘時間辛勤指導。
2. 辦理深耕閱讀推廣活動、巡迴書香、閱讀獎勵活動、英文拼字比賽、藝文相關活動，另配合教育局推廣晨讀活動。
3. 感謝家長們對老師的肯定，課後照顧班每個年級皆會開班。
4. 感謝各年級老師鼓勵學生參與膽識教育，表演優良者贈送獎品鼓勵，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品。
5. 閱讀獎勵活動(含英語親子共讀活動)：每學期舉辦兩次閱讀獎勵活動，學生閱讀到一定量時，可以額外獲得一張卡，兌換古早味冰棒、棉花糖、糖葫蘆、冰淇淋、甜甜圈…活動，感謝兌換當日家長會贊助及家長們熱心幫忙。本學年閱讀小博士，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品。
6. 推動國際雙語，閱讀課程、植物園特色課程，落實體驗與實作，結合社區、結合資源、結合生活、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出屬於南門在地價值性與具未來視野角度的自造者課程內容。提升學生溝通、協同學習、解決問題、自我批判思考、邏輯思考、發表力與創造力。
7. 續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讓新進教師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行列。
8. 參加全市臺北市美術比賽、續推美術創作比賽、英文拼字比賽、電腦資訊比賽等活動。
9. 續辦弱勢學生各項補助工作。
10. 續辦教師教學專業社群。
11. 續辦攜手班、英語激勵班。

12. 本校以後學生成績單，英語會有兩個成績，一個是英語；一個是國際教育(彈性課程各年級不同名稱)。
13. 辦理部分班級外國籍教學助理(eta)到校服務。
14. 114年轉型成為本校成為雙語實驗教育學校，目前一年級實施雙語，英語2、美勞1、體育2、自然2、國際教育1。

◎學務處報告：

(一) 114學年度上學期(114.08至115.01)已辦理事項：

9月

- 9/1 開學中正二分局南海派出反毒，防詐騙暨交通宣導
- 9/2 防身警報器宣傳
- 9/1-9/5 友善校園宣導
- 9/9 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預演)
- 9/9、10 三年級北美館校外教學
- 9/19 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正式)
- 9/23、9/30 四年級營養教育-月餅製作

10月

- 10/3 五年級消防體驗日
- 10/7 防治藥物濫用校園宣導
- 10/17 學童午餐群組會議
- 10/28 法治教育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宣講
- 10/29 臺北市國民小學品德教育成果發表

11月

- 11/8 弦樂團參加南門社區音樂節演出
- 11/22 校慶系列活動：
 - 運動會
 - 中正二分局哈雷機車展示暨交通、反詐宣導，商品標籤識別宣導
 - 消防局泉州分隊消防體驗車展示
- 11/17-18 西區國小運動會(田徑)
- 11/25 西區國小運動會(游泳)
- 11/25 交通安全宣講

12月

- 12/2 人身安全防护性騷擾宣導
- 12/2 「南門星光大道」校內才藝表演選拔

1月

- 1/19-1/21 六年級畢業旅行（台南台中3天2夜）

常態性活動

- 課後社團：28個社團，參加人數484人次
- 周末社團：7個社團，參加人數104人次
- 慢跑遊台灣班級活動持續推動

榮譽寶寶：9人次（114/9月30日-114/12月31日）

* 獲獎紀錄：

日期	比賽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比賽項目	獎等	備註
114. 9. 14	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五丙	黃奕杰	國小五年級 新人男子組	第四名	
		五甲	陳亮文	國小五年級	第五名	
		五甲	鍾孟妍	國小五年級 新人女子組	第四名	
		五甲 五丙	鍾孟妍 黃奕杰	國小新人混雙組	第二名	
114. 10. 19	114年臺北市冬季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六乙	林靖庭	國小高年級黑帶女子組 27-29GK級，對打	第二名	
114. 11. 17-18	臺北市114學年度西區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六丙	陳妍安	女甲組 200公尺	第六名	30.70 預賽 30.74)
		六丁 六丙 六戊 六丙 六乙 六丙	游庭茹 鍾媿穎 陳映伊 陳妍安 辛韋希 李喬	女甲組 4x100公尺接力	第八名	59.54
		六丙	鍾媿穎	女甲組 100公尺	第六名	決賽 15.03 複賽 (15.06) 預賽 (15.15)
		六丁 六丙 六戊 六丙	游庭茹 鍾媿穎 陳映伊 陳妍安	女甲組 4x200公尺接力	第七名	2:07.98
114. 11. 23	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小鐵人大隊接力錦標賽	六丙 六丙 六丙	李喬 陳妍安 鍾媿穎	六年級女子組	第一名	

		六丁 游庭茹 六戊 陳映伊 六乙 辛韋希			
		五甲 廖可樂 五丁 楊鈺涵 五丁 陳涵語 五戊 董采蓁 五甲 李宛庭 五乙 高逸	五年級女子組	第一名	
		四乙 史若妘 四乙 潘謙瑩 四丙 林芷安 四丙 楊喻婷 四丙 楊翊岑 四丙 楊昀熹	四年級女子組	第一名	
		朱英偉(教練) 梅千允(國一) 陳品熙(國一) 陳思羽(國一) 黃湘恩(國一) 董品妘(國二)	社會組	第一名	
114.12.6	臺北市114年第43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二甲 林皓揚	選手B二年級男子組 500+D公尺爭先賽	第四名	
114.12.10	114學年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	三乙 張宸睿	男生中年級組1000公尺爭先賽	第二名	
		二甲 林皓揚	男生低年級組 500+D公尺爭先賽	第五名	
114.12.12-31	114學年度中正萬華區國民中小學防制藥物濫用暨三好校園籃球邀請賽	602胡家維 603鄧皓文 603錢廷睿 604林家頡 604葉品成 604劉世泓 604賴縉威 604陳貞安 605黃靖元 605詹帛勳 605卓紹勛 501曾頌恩 503孫楚庭 504李宥辰 505鐘晨睿 401劉宥均 401葉哲鉸 403周宥均 403洪靖惟 404張哲瑞 404張睿宸	國小組	第二名	

		404王家睿 404胡博幃			
--	--	------------------	--	--	--

(二) 114學年度下學期(115.02至115.07)工作重點：

3月

- 3/2-3/6 友善校園周宣導
- 3/10 複合式防災預演(第一次)
- 3/3 三年級動物園校外教學
- 3/4 六年級中山堂校外教學
- 3/19 複合式防災正式演練(第二次)

4月

- 4/7.8 兒童節活動
- 4/21 五年級天文館校外教學
- 4/25 協辦「感恩心親子情」活動暨直笛團、弦樂團表演

5月

- 5/19 桃園南門國小姊妹校校際交流活動

6月

- 6/16 畢業典禮

學期進行中活動

1. 社團活動

- 課後社團：28個社團
- 周末社團：7個社團

2. 體育活動

- 參加各項校際比賽：
 - 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 教育盃(籃球、羽球、排球)
 - 體育群組交流
- 班級競賽：
 - 低年級：呼拉圈
 - 中年級：跳繩
 - 五年級：躲避球
 - 六年級：西瓜盃籃球

3. 常態性活動

- 班級交通導護840人次輪值
- 團隊訓練(籃球、田徑、游泳、樂樂棒、新式健康操、直笛、合唱團、弦樂)

- 跳繩及慢跑獎勵活動
- 學生榮譽制度
- 禮儀楷模和孝親楷模選拔
- 六年級 CPR 急救技能訓練
- 各類教育宣導（藥物濫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法治教育）

◎總務處報告：

感謝家長會慷慨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以及各處室同仁的鼎力協助與密切配合，讓總務處得以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及計畫，提供「處處是教材、時時能學習」的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一）114學年度上學期（114.08至115.01）已辦理工作要項：

1. 辦理114年度工程與財物採購(01綜合球場地坪整修工程、02共融遊戲場、03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04新世代學習空間建置工程、05雙語情境專案、06西側廁所整修工程)，均如期如質完成。
2. 辦理114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採購作業，由泰翔旅行社得標承攬。
3. 申辦115年度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案。
4. 辦理115年度南門國中小夜間、假日人力保全勞務採購案。
5. 籌編討論116年度10項其他修建工程項目與序位。
6. 辦理115年度校門口電動門及地坪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設置規劃，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7. 辦理教學設備及資訊設備採購，汰換老舊設施，充實硬體設備。
8. 配合防災演練辦理消防安全防火講習活動。
9. 飲用水、機電、升降梯等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10. 定期抄錄班級冷氣使用電度值，核算班級冷氣使用費分攤金額，培養全校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節能措施。

（二）114學年度下學期（115.02至115.07）預定工作要項：

1. 依教務處調查教學使用需求，辦理第2學期各年級學用簿本、美勞材料採購。
2. 辦理「115年度校門口電動門及地坪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設計、審圖、招標採購及履約管理。
3. 辦理115年度「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設計、審圖、招標採購及履約管理。
4. 預計辦理班級教室木製可調式課桌椅汰換更新作業。
5. 執行115年度預算編列教學設備採購；彙整各處室需求，編列116年度教學設備項目。
6. 辦理115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7.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加強門禁管制工作，訪客換證、車輛進出登錄等，並加強巡邏勤務，檢視用水用電，保護公物。
8. 配合防災演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消防安全防火講習活動。
9. 辦理班級教室冷氣機保養檢修作業。

10. 準備下學期開學前各項工作：

- 機電設備、升降機、飲用水、遊具、運動設備、蓄水池與水塔(預定2/7清洗)等設備定期清潔與保養維護。
- 教室教學設備檢修定位(諸如：班級桌椅組需求調配、多媒體教學設備……)。
- 校園環境清潔維護與消毒，預定2/22辦理(班級走廊清潔、校園樹木、花草修剪維護、安排校園消毒……)。
- 辦理各項代收代辦繳費事宜(各處室承辦活動相關業務，配合辦理收費等事宜)。
- 完成各班冷氣卡重新設定，以及各班導師、科任老師教學影印數量設定使用。
- 汽機車、電動車與腳踏車使用調查、登記與收費。

◎輔導室報告：

(一) 114學年度上學期(114.08至115.01)工作績效：

1. 09/01上午辦理「大手牽小手，一起上學趣」祖父母節活動(77人次參加)。
2. 09/01上午辦理迎新活動(含幼兒園)及新生家長座談會。
3. 09/01至10/10五年級愛心服務員到班為一年級新生服務。
4. 09/05舉行學校日活動。
5. 09/16辦理轉入生輔導活動(21人)。
6. 09/19-9/28辦理敬師週活動。
7. 09/26協助學生家長會召開學年度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
8. 10/14辦理六年級肢障體驗活動(140人次)。
9. 10/21起辦理中低年級、四年級情緒及人際團體輔導活動(共11人/88人次參加)。
10. 10/22、11/05辦理家長成長講座研習(共40人次參加)。
11. 10/22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共45人次參加)。
12. 10/28辦理四年級視障體驗活動(114人次)。
13. 本學期每周34人次的大學生志工投入特教生課業輔導的行列。
14. 11/19出版第67期「愛的加油站」。
15. 9/10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69人次參加)。
16. 12/15起辦理全校情緒宣導活動(共692人次)。
17. 12/19、12/22配合學生家長會辦理「歲末感恩分享活動」(感恩分享卡、感恩故事分享、祈福文具活動)。

(二) 114學年度下學期(115.02至115.07)工作重點：

1. 03/06辦理「學校日」活動暨畢業班家長升學輔導講座。
2. 2/23~05/30辦理各年級特教影片及繪本宣導。
3. 03/02起辦理轉入生輔導活動。
4. 03/10辦理畢業班學生升學輔導體驗。
5. 預定辦理二場次家長成長講座。
 - ✧ 04/01 親子手作烘焙。
 - ✧ 05/06 Steam 教育-親子共學，AI 大進擊。
6. 3/31起辦理一年級和三年級人際小型團體輔導活動。

7. 4/23上傳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本校自評資料。
8. 4、5月辦理全校性別平等入班宣導活動。
9. 04/25前出版第68期「愛的加油站」。
10. 04/25辦理「感恩心親子情」系列活動：學年感恩表演+親子領域闖關(4/30補假)
11. 6月組訓高年級愛心服務員。
12. 6/10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特需生安置轉銜會議>
13. 6/10早自習辦理校長、會長與志工「早餐有約」活動。

◎幼兒園報告：

(一) 114學年度上學期(114.08至115.01)工作績效：

1. 落實相關防疫宣導及不定期環境清潔消毒門把、水龍頭、廁所沖水器等。
2. 辦理【宣導小劇場】結合每月慶生活動、和孩子宣導「防災、安全、身體保健、品格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的重要，讓幼兒落實於生活之中。
3. 校外教學場勘與接洽聯繫 落實戶外教育—天文館，拓展幼兒生活經驗。
4. 辦理完成114學年度上學期園所大型活動：校慶、一家一菜慶團圓，以多元活動的方式，擴展幼兒生活經驗，體驗節慶氛圍。
5. 完成教室地坪更新、體能器材新增，給予幼兒更舒適安全、豐富的學習環境。
6. 辦理 114年度社區教保活動：南門探遊趣、科學、藝術、園藝、花藝、英閱會、就是愛南門、幼小銜接、招生、空間開放探索，讓園內及社區幼兒有更多精采體驗，同時也讓社區更了解園所。
7. *臺北市第26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幼兒園組-課程與教學
*活力「心」生活(莊璦嘉、賴品君、高欣葳、吳婕妤)-----優選
*蛇棋好好玩(林于琳、蘇郁雯、鍾喬安、張雅棋)-----佳作

(二)114學年度下學期工作重點(115.02-115.07)：

1. 持續確實落實相關防疫宣導及不定期環境清潔消毒、門把、水龍頭、廁所沖水器等。
2. 持續辦理宣導小劇場結合每月慶生活動，讓幼兒落實於生活之中。
3. 校外教學場勘與接洽聯繫落實戶外教育，拓展幼兒生活經驗，並與畢業典禮結合，畢業典禮預計於戶外教學(準園休閒農場)時一同辦理。
4. 續辦理115年度社區教保活動：南門探遊趣、科學、藝術、園藝、花藝、就是愛南門、幼小銜接、招生、空間開放探索，讓園內及社區幼兒有更多精采體驗，同時也讓社區更了解園所。
5. 規劃114-2園所大型活動：感恩心、畢業典禮，結合班級主題辦理，以多元的活動方式呈現，沒有固定模式。
6. 配合公文辦理115學年度招生。
7. 配合公文進行115年度公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處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規範、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規範」，提請確認。

說明：

一、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略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二、次查本校於113年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分別訂有「性騷擾防治規範、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均奉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為使規範修訂程序符合規定，爰補行提交校務會議確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校「性騷擾防治規範、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提案二：（教師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校「減班超額處理要點」乙案，請議。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之規定並參考本校發展現況修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定本校「減班超額處理要點」。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2時0分）

附件一：提案一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13年3月7日訂定

113年9月6日修正

115年1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不適用之。

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

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一、申訴電話：23892763

二、申訴傳真：23317822

三、申訴電子信箱：85200y@tp.edu.tw

四、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第 六 條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本校校長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

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組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置成員三至七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前述之專業人士，如有遴選外部人士之需要，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

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

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本規範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規範、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

113年3月18日訂定

113年9月6日修正

115年1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目的：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規範，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 （一）本校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二）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規範：
 -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規範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一) 本校委員會置成員三至七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三) 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人，成員不得由本校所屬人員擔任，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九、本規範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

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 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四、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五、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本校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機構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規範。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規範或處分。

二十一、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本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申訴電話：23892763

（二）申訴傳真：23317822

（三）申訴電子信箱：85200y@tp.edu.tw

（四）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規範，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四、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提案二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減班超額處理要點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960126)通過訂定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1150128)通過訂定

一、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決定減班超額教師步驟如下：

(一) 依本校教務處陳報市府教育局減班班數並依該局核定之教師員額編制計算超額教師人數。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

1. 本校年資超過15年者。

2. 教師本身特殊原因(具身心障礙資格、重大傷病、長期病假期間)

(三) 除法令規定不得列入減班檢討人員外，本校教務處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員額編制、課程綱要，按科或領域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定超額教師類科或領域別及人數。

(四) 由教評會就相關人員之積分表審查其內容並依積分高低排序後決定超額教師順序名單。

三、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以服務本校年資計算，年資較多者為優先。

2. 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為優先。

(二) 無教師自願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依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如附件一及二)計算積分排序，以積分最少者優先，以此類推。

2. 若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原則排序：

(1) 以擔任教師總年資(含私校任教時已具合格教師證年資，惟代理代課教師年資及留職停薪年資不予計算)較少者為優先。

(2) 前項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含報到後入伍年資，惟需扣除辦理延長病假年資及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少者為優先。

(3) 前二項積分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為優先。

(4) 前三項積分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四、超額教師申報：

(一) 依優先順序排序，填具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名冊，經教評會審議後提報市府教育局彙整。

(二) 本校以正式公文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責任由當事人自負。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填表說明請參閱背面備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登記科目或類別		國小/幼稚園		(年 月 字第 號)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條件 (35分)	最高學歷 (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學校院畢業							3分												
		專科畢業							1分												
	年資 (最高20分，見備註三)	於本校服務()年							每年1分												
		擔任科任教師()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5分，見備註三)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見備註三)	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1分												
		考列四條二款()次							每次0.5分												
專業條件 (35分，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研習訓練 (最高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35小時(每年最高35小時)。()年，							每年1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共()張證書							每張2分												
	重要證照或資格 (最高5分)	具「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5分												
		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3分												
		具「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2分												
		具「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1分												
		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認證者。							1分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且近三年內實際進行本土語授課。							2分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者。							2分												
		取得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霸凌、校事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研習證明或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者，且實際協助調查。							請見備註七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者。							2分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證明者。							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市府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10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市府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八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請見備註八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滿()學期							每學期1分														
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者。							3分														
生活機能條件 (20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最高5分，見備註六)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5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							4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							3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							2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00元者。							1分													
	照護家屬 (最高15分，見備註七、八)	本人或配偶有同一住所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重病或配偶重病需要照顧者(需符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10分												
		本人或配偶有同一住所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重病需要照顧者(需符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5分												
		本人或配偶有同一住所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本人或配偶有同一住所之7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5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總 分																					
填表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教評會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 一、本表主要係參照市府教育局規定之積分調查表、並參考本校校務發展特性訂立。
- 二、雙線以上部分請自行填寫。
- 三、上開表格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 **任職本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年資計至
年 月 日止、獎懲核定日期為自 年 月 日止 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對校務發展有貢獻者始採
計、成績考核採計為自 學年度 起至 學年度止。
- 四、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五、進修研習計算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六、如無特別註明計算期間者，皆以**最近五學年** 學年度 起至 學年度為標準。
- 七、取得進階培訓結業證書1分，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2分，同時取得進階及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者，以最高階級分數採
計，且高階者以納入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方可採計。
-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
級每紙4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若無法取得指導教師獎狀時，可輔以其他資料證明。**
- 九、相關親屬重病需照顧者，請出示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最近三個月內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標
準表」內之規定項目始採計。
- 十、所謂「同一住所」，請附本人之戶籍謄本證明其親屬於同一住所居住達四個月以上者始採計。
- 十一、本表請於 年 月 日中午前送回人事室彙整後提教評會審查，**本校年資15年以上或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免列
超額教師檢討者無需繳交。**